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三樓演講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麥耀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此規限下，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最多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採取有關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以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02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Win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英文）及「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文）更改為「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英文）及「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文）；及
- (b) 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使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所必需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奇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1-7號

禎昌工業大廈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穎琪女士及莫超權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及梁文俊先生。